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20〕9号

关于年产 8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澄江活发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年产 8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工业园区东溪哨片区，2020 年 6 月 24 日经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备案编码：205304223039017）。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18667m²（28 亩），建筑面积为 5000m²，由储料仓库、配料区、拌合站、实验楼、配电室、员工宿舍楼、食堂、污水处理站、生活设施及其它环保工程等组成。项目建成后年产 80 万立方米混凝土。项目总投资 8000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共配置 9 个粉料筒仓（4 个水泥筒仓，2 个超细矿粉筒仓，2 个粉煤灰筒仓，1 个膨胀剂筒仓），每个筒仓配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，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须满足 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限值要求。加强物料输送、堆场及道路等管理，定时洒水抑尘，确保项目厂界粉尘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油烟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的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，并配套建设 1 座处理规

模为 15m³/d 的污水处理站。项目生产区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；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中的绿化标准后，用于厂区绿化；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。项目废水全部回用，严禁外排。

（五）加强设备噪声治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综合利用，妥善处置。沉淀池沉渣、废混凝土试验块废混凝土块定点收集、妥善处置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检查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 年 8 月 21 日



